

#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中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以下意见：

## 一、关于《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

公司与关联方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未超出年度预计发生金额，2022年因日常经营需要，公司拟与上海复深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公司日常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事前已向我们三位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

1、我们认为上述议案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的必要，遵循了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所有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3、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 二、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立信具备从事审计上市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

独立董事一致认可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庞金伟 \_\_\_\_\_

乐嘉锦 \_\_\_\_\_

孙冬喆 \_\_\_\_\_

2022年4月27日